##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4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6个月(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)。 (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3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上公告。)

根据上述授权,公司累计使用了3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现公司已将上述3,000万元资金于2007年9月27日全部归还,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年9月28日